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55號

原　　告　王信裕即旭正企業社

被　　告　力緯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正源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2日裁定限期命其於送達原告時起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7月25日送達原告。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林南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麗